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〔2025〕32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 石狮市永久墓园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

石狮市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福建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。现对石狮市永久墓园殡葬服务收费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冷藏72小时内）、遗体火化和骨灰暂时寄存等4项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具体收费名称及收费标准见附件1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包括遗体寄存（冷藏超过72

小时)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等 2 项服务收费,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 具体收费项目名称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。

(三) 公墓收费、公墓维护管理费。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, 执行市场调节价, 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市场行情、运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二、除上述 3 类殡葬服务收费事项外, 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 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制定。

三、如遇经营情况变更或收费调整, 经市民政局批准后报市发改局按照法定程序核定收费标准。

四、殡葬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。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, 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(手册), 说明服务项目、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, 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, 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五、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公示制度的规定, 在殡葬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殡葬服务项目、殡葬用品名称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,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殡葬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的具体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石狮市永久墓园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2.石狮市永久墓园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石狮市永久墓园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说明
1	遗体接运	冰棺（遗体）一次接运	元/趟	200	1.含抬尸、消毒； 2.“一次接运”指殡仪车送冰棺到丧主所在地；“二次接运”指殡仪车到丧主所在地接回遗体。
		冰棺（遗体）二次接运		200	
2	遗体存放	租冰棺	元/具、天	80	冷藏 72 小时内
3	遗体火化	15 周岁以上	元/具	400	均含打扫包装或代装盒及普通卫生费。
		15 周岁以下（含 15 周岁）		200	
		断肢、骸骨		100	
4	骨灰暂时寄存	骨灰盒寄存费	元/年、位	100	

附件 2

石狮市永久墓园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说明
1	遗体寄存	遗体冰库寄存	元/天、具	100	冷藏超过 72 小时，寄存殡仪馆冰冻库
2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	租用小告别厅	元/场.次 (90 分钟)	200	超过者加收 20 元/小时（馆内包括挽帘、素花、遗像放置桌、香炉、卫生、电源等）
		租用大告别厅		300	超过者加收 30 元/小时（馆内包括挽帘、素花、遗像放置桌、香炉、卫生、电源等）

抄送：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
